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双高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虚拟仿真一体化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1人，营业收入为33702.56万元，资产总额为65946.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具柜、实训室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郑州晓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38.6044万元，资产总额为18.6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晓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25日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